

附件：



于都县委编办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于都县委编办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于都县委编办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于都县委编办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于都县委编办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于都县委编办的主要职责是：于都县委编办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机构编制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管理全县编制，审核“三定”规定，承办副科级以上机构设置、调整、撤销、更名、增挂牌子等事宜，负责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工作，监督检查机构编制执行情况，负责全县机关事业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颁发、转换和管理工作，对全县事业单位进行法人登记管理，负责全县机关事业单位申请政务和公益专用中文域名注册的审核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于都县委编办设综合股、监督检查股、业务股（挂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牌子）3个内设机构，1个下属事业单位县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中心，编制数24名，其中行政编制12名，全额事业编制12名；在职人数20人，其中：行政人员9人，全额事业人员11人；退休人员7人。

第二部分 于都县委编办2024年部门预算表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111001]中共于都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309.71	241.71	6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5.30	207.30	68.00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50.66	182.66	68.00
2080101	行政运行	182.66	182.66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68.00		68.0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64	24.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64	24.6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37	11.37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37	11.3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33	8.3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4	3.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04	23.04	
02	住房改革支出	23.04	23.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04	23.0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111001]中共于都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309.71	一、本年支出	309.71	309.7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09.7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5.30	275.3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11.37	11.3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23.04	23.04		
收入总计	309.71	支出总计	309.71	309.7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111001]中共于都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309.71	241.71	6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5.30	207.30	68.00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50.66	182.66	68.00
2080101	行政运行	182.66	182.66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68.00		68.0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64	24.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64	24.6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37	11.37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37	11.3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33	8.3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4	3.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04	23.04	
02	住房改革支出	23.04	23.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04	23.0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111001]中共于都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241.71	232.71	9.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2.71	232.71	
30101	基本工资	74.46	74.46	
30102	津贴补贴	50.76	50.76	
30103	奖金	44.42	44.42	
30106	伙食补助费	3.36	3.3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64	24.6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33	8.3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4	3.0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6	0.66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04	23.0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00		9.00
30201	办公费	2.00		2.00
30202	印刷费	0.70		0.70
30206	电费	1.50		1.50
30207	邮电费	2.40		2.4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40		2.4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中共于都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111001	中共于都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40				2.4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填报单位：[111001]中共于都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部门名称	中共于都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当年预算情况(万元)			
收入预算合计	309.71		
其中：财政拨款	309.71	其他经费	0
支出预算合计	309.71		
其中：基本支出	241.71	项目支出	68
年度总体目标	统一管理全县编制，审核“三定”规定，承办副科级以上机构设置、调整、撤销、更名、增挂牌子等事宜，负责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工作，监督检查机构编制执行情况，负责全县机关事业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颁发、转换和管理工作，对全县事业单位进行法人登记管理，负责全县机关事业单位申请政务和公益专用中文域名注册的审核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机构编制执行情况监督检查次数	2次
		管理机构数量	502个
		管理编制数量	20000名
	质量指标	机构编制实名制覆盖率	100%
		全县机构管理覆盖率	100%
		组织机构编制执行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全县机构编制管理工作完成时间	1年
成本指标	一般公用支出	≤9万元	
	三公经费	≤2.4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科学核定编制，着力提高机构编制效益，统一管理全县编制，审核“三定”规定	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县事业单位对年度报告满意，机关、群团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工作满意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4ysxm0160编制管理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1-中共于都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实施单位	中共于都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8
	其中：财政拨款		68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统一管理全县编制，审核“三定”规定，承办副科级以上机构设置、调整、撤销、更名、增挂牌子等事宜，负责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工作，监督检查机构编制执行情况，负责全县机关事业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颁发、转换和管理工作，对全县事业单位进行法人登记管理，负责全县机关事业单位申请政务和公益专用中文域名注册的审核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100%
	社会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	≤10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生态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数量	20000
	质量指标	管理质量	好
	时效指标	时效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好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95%

第三部分 于都县委编办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于都县委编办收入预算总额为 309.7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2.5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09.7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2.55 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 100%；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0 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 0%；事

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 0%。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于都县委编办支出预算总额为 309.7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2.55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241.7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2.55 万元，其中：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232.7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9 万元。项目支出 6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其中：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8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5.3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2.5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1.3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62 元；住房保障支出 23.0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85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232.7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2.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45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于都县委编办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 309.7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2.55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241.71 万元，较上年

预算安排增加 22.55 万元，其中：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232.7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9 万元。项目支出 6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其中：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8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5.3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2.5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1.3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62 元；住房保障支出 23.0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85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232.7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2.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45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 年单位机关运行费预算 9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 万元，下降 10%。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1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

(九) 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统一管理全县编制，审核“三定”规定，承办副科级以上机构设立、调整、撤销、更名、增挂牌子等事宜，负责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工作，监督检查机构编制执行情况，负责全县机关事业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颁发、转换和管理，对全县事业单位进行法人登记管理，负责全县机关事业单位申请政务和公益专用中文域名注册的审核工作。

(2) 立项依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

(3) 实施主体：于都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4) 实施方案：一、加强编制审核。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认真把好招人用人编制审核关，对公务员招考、事业单位招考、退伍士官人员安置、定向培养、工作人员选调等事项，认真审核用人单位人员编制情况，坚决杜绝超编进人现象。二、加强上下编工作。及时通知机关事业单位做好人员上、下编等工作，及时在实名制系统做好人员信息的更新完善，确保系统数据真实准确。三、认真落实中央、省、市政府关于控编减编文件精神，确保控编减编工作落实到位。

(5) 实施周期：每年度

(6) 年度预算安排：68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规范有序做好全县机构编制管理工作。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于都县委编办“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2.4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2.4万元，比上年增0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开支。

本单位无公务用车，2024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3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2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机关服务：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的支出。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五）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单位安排的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六）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单位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七）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单位涉及的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纳入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